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调整后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属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1、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授予限售性股票的主体资格，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 元/股。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